**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旧化学楼装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对招标编号“FWZB2014002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旧化学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省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 投标邀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3. 项目编号：FWZB2014002
4. 建设地点：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5. 工程建设规模：最高限价**捌拾伍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6. 招标范围和内容：旧化学楼装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期要求：**捌拾**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无；
8.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0.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03月 25日至2014年 03月 3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条件财务部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填写标书申购表。
12. 招标文件及图纸每份收取工本费**贰佰元**整，提供由图纸制图公司开具的发票，工本费不退。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请在2014年 04月01日之前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应于**2014年04月01日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是知楼八楼大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当持建造师资质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并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的由图纸制图公司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15. 开标地点：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是知楼八楼大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2**014年04月01日9:10(北京时间)**
17. 评标办法：平均值法
18. 其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之前，以正式信函的形式与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联系
19. 联系方式
20. 招标人：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21.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进步路25号，邮编：350007；
22. 电 话：18050160661,0591- 83478370 传真：0591-83441193；
23. 联系人：谢老师、林老师
24.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一年保修，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2.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方故障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在福建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检合格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具备钢结构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资质（含临时执业证书）或建设厅相关证明文件（说明是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和施工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职工（以建造师资质证书上注明的为准）。
6. 未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投标人按榕建筑[2007]110号文规定已办理在榕备案登记。
7. 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没有存在闽建法[2007]15号文件规定的违法违规的从业限制的情况。
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层层转包该项目。
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在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或其他单位从事过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但存在延期完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以及保修期间的售后服务存在瑕疵的，谢绝此类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人应在2014年04月01日之前向招标人缴交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5.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1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抵扣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20.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2.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4.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5.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帐 号： 117260100100020795

1. 合同保证金、付款方式
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正常运行一年经使用方确认后无息退还中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中标人不按时完工或违约情况。
3. 预付款：中标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一期工程完工经用户预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4. 结算：用户组织总体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余款。
5. 所有付款和结算单据需报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政府采购办公室、福建省国库支付中心审批后，将款项转入中标方账户。
6. 完工期
7. 完工期：总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捌拾天（含法定节假日），台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8. 完工期内中标人必须向用户书面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用户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9. 工期延误：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用户在结算时可按300元/天向中标方收取工期延误违约金，延误工期违约金按天累计，但不得超过工程总额的20%。
10. 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本次招标要求所有的投标文件应为胶装装订，非胶装装订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报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报价方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报价方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但是正本和副本均需加盖报价方公章的骑缝章。
13.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方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报价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顺序
15. 报价一览表（含税）和报价文件
16. 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表、工期。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需此件），授权的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8. 投标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9. 诚信服务承诺书
20.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 类似业绩：需提供近两年承担过类似装修业务并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验收合格报告等。没有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
22.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方应将报价文件密封递交，在封包上标明投标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2014年04月01日9:10之前不准启封”。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报价文件在招标规定时间于现场递交，报价文件一经递交，不可撤销；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当持建造师资质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并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的由图纸制图公司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26. 报价：若报价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报价方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报价方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作废。
27. 对施工方和设备材料的要求
28. 施工方将建筑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建材搬运至装修楼层、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
29. 拆除工程的要求：拆除工作为保护性拆除，严禁野蛮拆除作业，若野蛮施工影响甲方建筑结构安全做违约处理；所有钢窗、配电设施拆除后归甲方所有，施工方不得随意处置。
30. 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装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及中文说明。
31. 报价方在报价文件中需标注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
32. 评标
33. 若有效投标人的数目少于三家（不含三家）时，取消该次招标，另行重新组织招标。
34. 评标方式：平均值法。
35. 评标委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报价方。若有效报价方个数≥5时，设N=Int(有效报价方个数/4),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分别去掉报价最高和最低的N个投标方（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报价方的投标报价计算平均值,此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若有效报价方个数为3或4个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方报价计算平均值，此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36. 评标委员按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报价相同时,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在公告期内，若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或存在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取消其排序资格，中标候选人按序递进。
37. 本招标文件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作为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旧化学楼装修改造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旧化学楼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
2.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钢架结构设计图》（13张）
3.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旧化学楼的装修设计图》（27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投标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旧化学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和签署合同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报价方（全称及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二○一四年 月 日

附：

报价方代表姓名（印刷体）：

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诚信服务承诺书（参考格式）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投标企业全称） 承诺本公司参加此次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旧化学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不存在弄虚作假、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本公司未参与该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等服务。如与实际不符，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方：（投标企业全称）

日期：